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候选人的审查，董事候选人方照亚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置换”），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5,668,358.58 元。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Q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2021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2021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2021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李颖琦

2021年8月26日